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53,000,000港元。第三項貸款融資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以前提取，惟須於提取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及
- (ii) 在第三份貸款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貸方與借方訂立重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第一項貸款融資及第二項貸款融資，款額分別為不多於1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由於截至第三份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借方或其聯繫人之貸款資助總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第三項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53,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據該公告所披露，在第三份貸款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貸方與借方訂立重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第一項貸款融資及第二項貸款融資，款額分別為不多於10,000,000 港元及 50,000,000 港元。第一項貸款融資下之 10,000,000 港元已經提取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償還，而第二份貸款融資下之 50,000,000 港元亦已經提取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第三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第三份貸款協議

雙方

貸方 :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

借方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製作及娛樂相關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控股股東（按上市條例之定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三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貸款融資款額 : 不多於53,000,000港元

提取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可供提取

還款期 : 提取日起十二個月內

利息 : 1) 自提取日起計之第一至第四個月: 每年9%
 2) 自提取日起計之第五至第八個月: 每年9.5%
 3) 自提取日起計之第九至第十二個月: 每年10%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第三項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第三項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三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將帶來之預期收入及可觀回報的因素後，董事認為，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提供第三項貸款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第三份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借方或其聯繫人之貸款資助總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方」 | 指 | 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一獨立第三方 |
| 「本公司」 | 指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貸方」 | 指 |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等貸款協議」 | 指 | 第一份貸款協議、重續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 |
| 「貸款融資」 | 指 | 第一項貸款融資、第二項貸款融資及第三項貸款融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三份貸款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授出第三項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 「第三項貸款融資」 | 指 | 貸方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53,000,000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